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25 号

申请人：广州粤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业路 85 号 105 铺。

法定代表人：林柳鹏，该单位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舒欣，女，广东协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李轩，男，汉族，1991 年 5 月 25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申请人广州粤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李轩关于返还报销款资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梁舒欣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资金 5485.12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83.62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 30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返还报销款资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入职其单位，并安排被申请人担任南宁龙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店长，双方约定申请人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 6000 元，其单位于 2023 年 4 月发现被申请人存在多报报销款的情况，且经与被申请人核实，被申请人亦确认存在多报报销款 13842.84 元的情况，故其单位据此要求被申请人返还多报报销款。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单位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就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等达成协议；2. 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4 月为被申请人参保缴费的情况；3. 银行交易明细，显示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向被申请人转账款项，大部分交易用途备注为“发工资”；4. 《确认函》，确认函显示甲、乙、丙三方分别为申请人、南宁龙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正文载明“本人（李轩）因担任门店负责人处理报销事项，报销多报 13842.84，其中 6000 从 23 年 4 月份工资扣除，由甲方扣除。其中自付 7842.84 给甲方（其中 2842.84 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付款给甲方，剩余 5000 于 2023 年 5 月 1 日支付甲方...）”，落款处分别有甲、乙、丙三方的签

字；5. 微信群聊记录，显示微信名称“李***”于2023年4月27日向群内成员转账2842.84元，随后该成员回复“2842.84代广州粤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收取，已经收到”，申请人称该群系于签署《确认函》当天创建。庭审中，申请人称其单位已经扣取了被申请人2023年4月的工资6000元，但因该6000元中包含了被申请人当月社保个人应缴部分485.12元，故其单位实际只收到了5514.88元，被申请人还仍需向其单位返还5485.12元虚假报销款。本委认为，首先，申请人已就被申请人为其单位员工的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记录、银行交易流水等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其次，申请人提交的《确认函》、微信群聊记录等证据已形成证据链条，能够初步印证双方约定被申请人需要返还多报报销款的情况，故在申请人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的情形下，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被申请人应返还申请人该报销款资金5485.12元。

二、关于利息、律师费问题。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利息和律师费的仲裁请求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处理范畴，本委不予调处。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报销款资金 5485.12 元；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